

证券代码：833154

证券简称：希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 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54	希尔股份	2023 年 12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308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住所并对本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内容如下：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1 弄 1 号 1410 室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308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308 室公司会议室；2、联系电话：021-54814474；3、传真：021-54814474-8008；4、邮政编码：201314；5、联系人：黄家才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